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之前,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编制提案内容。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书面会议通知提案及具体内容和会议材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最迟于会议召开前一天发送给与会人员。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及时反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监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